司法學院辦法官法庭詰問訴訟指揮要領講習會

邀中外實務專家任講座並示範指導模擬法庭

翁院長勉法官於法庭活動中落實交互詰問

【本刊訊】司法院為因應法務部指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本（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起實行公訴之法庭活動，並落實去（八十八）年七月舉行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達成之「確立審判期日依當事人之交互詰問為言詞審理、調查證據之核心」共識，認為必須加強法官此方面之辦案能力，特舉辦「第一、二審法官法庭詰問訴訟指揮要領講習會」，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四天，地點選在風景幽美的陽明山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

翁院長岳生親臨主持開訓典禮，致詞時指出我國刑事訴訟法雖有關於交互詰問之規定，但實務上並未運作，而國人長期接觸美、日、香港電影、電視、雜誌、圖書，尤其「洛城法網」影集，不免對於英美法系所採交互詰問制度的法庭活動活潑、生動，印象深刻，心生嚮往，反省之餘，無味，滋生不滿。司法院基於「司法為民」理念，已著手研修刑事訴訟法，希望引進更為詳細的交互詰問原則規定，以及相關的異議處理，並以緩起訴制度、認罪協商制度作為配套，但為減輕法官的辦案壓力，仍須鼓勵多多運用簡易訴訟程序。

翁院長岳生並指出本次講習會有四項特色，一為禮聘和我國屬同文同種的英美法系新加坡籍法律專家，來臺全程授課，也敦請林大法官永謀講述「觀念之革新與詰問」；二是學員名額增加為一般研習會的二倍，以廣成效；三是參加學員並非清一色為法官，而尚邀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齊聚一堂，共同研究、演練技巧；四為講習期間的模擬法庭全部外包專業人員，予以全程錄音、錄影，再剪輯製成教學教材供日後各院、檢機關自行訓練之教材。

據悉，新加坡籍法律專家陳朝耀、楊應龍均具有英國法系大律師資格，陳朝耀曾擔任仲裁法院院長，楊應龍在各大學院校擔任教授，也是國家法律顧問，來臺講授課程為「以星國刑事訴訟法為中心，談英美法系刑事審判概觀」、「主詰問及覆主詰問」、「反詰問（含覆反詰問）」、「當事人異議與法官即席裁定」，並與我國名律師蔡兆誠共同示範一場模擬法庭活動及指導學員進行二場模擬法庭活動，蔡律師並講解「詰問規則與專業倫理」，且與美國律師 Brian Kennedy 選播法庭活動之電影，邊播、邊講評，臺灣高等法院陳祐治庭長則講授「詰問之證據法則與訴訟指揮」，臺北地方法院段景榕庭長與板橋地方法院陳恆寬法官共同以板橋地方法院試辦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法庭活動經驗，提出心得報告，檢察官陳瑞仁發表「以檢察官之觀點看法庭詰問活動」，講座陣容至為堅強，講習內容精彩當必可期。

司法院於八十七年三月間曾經指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在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的架構下，就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的法庭活動先試行辦理，由檢察官確實到庭實行公訴，與被告及其辯護人為詰問、攻擊防禦，配合上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可以達到程序公開、透明化的目標，已經普遍獲得民眾的好評。其間也發現一些問題，例如法官不太習慣或不太放心，由當事人詰問來進行訴訟程序；檢察官因為人力負擔的不足，而有排斥的現象；公設辯護人因為不能獲得被告的充分信賴，而難以配合；律師常常因為不嫻熟詰問技巧，而以「無意見」或「無問題」，輕易放棄詰問機會等等情形。但這些只是新制度引進的一時現象，假以時日，必能克服。法務部為了展現共同進行司法改革的決心，已經指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今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之法庭活動，以此看來，我們可以預見不久的將來，交互詰問的實施，必定是我國法庭活動的主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七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八六七七一
傳眞：檢察編輯機關二三一八六七七
傳眞：檢察機關二三一八六七八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一〇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橋板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訂定發布行政法院法官訓練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以（八九）院臺廳行一字第〇九六二六號函訂定「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訓練辦法」。

為因應二級二審行政訴訟新制將於今（八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司法院除積極進行各項相關法規修訂及軟硬體設施建構外，更重視行政法院法官的培訓的工作，前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訂定「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訓練要點」以為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三項施行前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在職訓練及職前訓練辦法」並明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其詳細內容如次：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遴選改任行政法院法官之人員，其在職訓練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經甄試審查合格之人員，其職前訓練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

前項訓練分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二階段實施，理論課程由司法院舉辦，應向司法院辦理報到手續；實務課程由司法院委由最高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為之，應向各該訓練之行政法院辦理報到手續。

第三條　經遴選改任或甄試審查合格為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人員，由最高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施以實務課程之訓練。

經遴選改任或甄試審查合格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人員，由最高行政法院施以實務課程之訓練。

前二項實務課程之訓練，包括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第四條　受訓人員之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理論課程請假應經司法院核准；實務課程請假應經訓練之行政法院院長核准。

第五條　經遴選改任行政法院法官之人員，於訓練期間請假及曠課時數合計達受訓期間三分之一者，應於補足時數後，再行分發。

第六條　經甄試審查合格之人員，如以請假方式在職參加訓練者，由原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訓練期間不支薪，於理論課程期間供膳宿。

第七條　經甄試審查合格之人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退訓：

一、請假及曠課時數合計達受訓期間三分之一者。

二、不服從負責訓練之行政法院法官之指導，情節重大者。

三、品德、操守有嚴重損及司法信譽之具體事實者。

四、有其他重大之事由者。

前項退訓處分，應經甄試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經甄試審查合格之人員，職前訓練成績之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其中理論課程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實務課程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前項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不予任用。

第九條　經甄試審查合格之人員，應於理論課程結束三個月內，提出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報告各一篇，作為理論課程成績評定之標準。

前項各篇報告之字數，均不得少於一萬字。

各篇報告之成績，平均計算。其中一篇成績低於五十分者，理論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調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事之法官，其調辦事期間逾一年以上者，得免參加理論課程之訓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訓練要點完成訓練者，視為已依本辦法之規定完成訓練。

第十二條　有關訓練之作業要點，由司法院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院提昇執行績效

修正強執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為確實落實八十九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及土地法之精神，提昇執行績效，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以(89)院臺廳民二字第〇八九五二號令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八、四三、四四、四五、五十、五一及六二之一等點。茲將其修正內容說明如後：

一、第三八點：第（六）目配合增列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修正為：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一條規定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四三點：則將原第(七)目刪除，以下各目目次則依序調整。

三、第四四點：原第(二)目刪除，並配合實務上之需要，修正為：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四、第四五點：將第(六)目文字修正為：拍賣公告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不動產之拍賣及再拍賣期日，與公告之日應距離之期間，應自最先揭示之日起算。

五、第五十點：將第(五)目文字修正為：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於定得標人時，其當場增加價額或抽籤，由執行法官主持之。

六、第五一點：原第(一)至(三)目配合土地法修正予以刪除，原第(四)目為文字之修正為：(四)債權人如依本法第二項但書規定聲請繼續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另分新案辦理之。

(一)對繼續性給付之債權發移轉命令後，案件得報結，並於執行名義正本上註記執行案號、執行費用及第三人名稱等字句，影印附卷後，將之發還債權人。

第(六)(七)(八)目移列為(一)(二)(三)(四)(五)目。

七、第六二之一點：配合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而新增，其內容為：

❖功能最卓越：可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全文檢索，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2425
傳真：(02)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
http://www.lawbank.com.tw

隨時想更新就更新　讓您掌握時代脈動
服務專線：〈02〉27072848 分機14 業務部 張小姐

現在另加八百元可再獲得植根六法全書光碟版。
劃撥帳號：1616-0281　植根有限公司